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102學年度園長遴選簡章

103年4月2日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102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9條、第25條及第57條。
- 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貳、遴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幼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在幼兒園（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二）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於101年1月1日未任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一切職務，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3.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但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 （三）幼照法第57條第2項，於101年1月1日時擔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且業已取得前項資格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103年4月3日（星期四）起至103年4月22日（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簡章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http://www.shetou.gov.tw/>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http://education.chcg.gov.tw/>

伍、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並於現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自103年4月3日（星期四）起至103年4月23日（星期三）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一段466巷190號，聯絡電話：04-8724921）。
- 四、繳驗證件：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一）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二）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1）。
 - （三）報名表正本（附件2）。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 （六）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七）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 （1）擔任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 （2）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得以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替代】。
 2. 符合幼照法第57條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 （1）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2）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及者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 檢具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之規定。

3. 在幼兒園（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4.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5.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八）委託書（附件3）。

（九）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附件4），以5頁為限，一式12份。

（十）辦學理念（附件5），以5頁為限，一式12份。

陸、遴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起。

二、地點：彰化縣社頭鄉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聯絡電話：04-8732621）。

三、方式：由參加遴選人員針對個人辦學理念與規劃幼兒園未來發展，向遴選小組口頭報告後，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深度詢答。

四、參加遴選人員報告順序，以報名表序號定之。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2日內公告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網站。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決議後，由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依法定程序報請鄉長聘任，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捌、附則：園長經遴選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園長資格、並繳回已領薪資：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查詢，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遴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http://www.shetou.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102學年度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網站。

三、遴選相關事宜諮詢電話：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電話：04-8724921。

附錄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錄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